

# 曲靖市 曲靖市医疗保障局

## 曲靖市财政局 文件

曲财社〔2021〕243号

###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年市级财政资助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参保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定额补助标准的通知》（云财社〔2018〕235号）和年初预算安排等相关要求，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实施定额补助，即每人每年180元进行补助。经研究，现下达各县（市、区）2021年市级财政资助建档立卡户纳入监测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见附件1）。此款列入2021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和“51301”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该项预算指标下达各县（市、区），资助建档立卡困难群众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管理规定，补助资金直接拨入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请各县（市、区）做好预算执行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等相关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管理和监控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1 年市级财政资助建档立卡户纳入监测人口参保

补助资金下达表

2.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市级财政资助建档立卡户纳入监测人口参保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人、万元

项目	建档立卡户纳入监测人口	本次下达市级财政补助金额
麒麟区	247	4.45
马龙区	354	6.38
陆良县	2405	43.30
师宗县	4881	87.86 ✓
罗平县	2550	45.91
富源县	4468	80.43
会泽县	23092	415.66
沾益区	177	3.19
经开区	0	0.00
宣威市	6725	121.06
合计	44899	808.24

## 附件 2

### 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资助建档立卡户纳入监测人口参保补助资金		
州(市)		曲靖市		
财政部门		曲靖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		曲靖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808.24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保障范围, 立足现有制度提供保障, 合理确定保障水平, 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率, 确保资金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	100%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站式” 结算覆盖地区	县域内全覆盖
			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逐步扩大
			因病致贫人数	持续减少
			政策知晓率	≥85%
			困难群众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保障政策与政府承受能力相适应	不超过政府承受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

抄送：本局国库科、预算科

---

曲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

